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廖雅虹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59
傳真：02-27593316
電子信箱：udd-1080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綜字第108302097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4203671_10830209711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臺北市容積代金預先繳納作業說明」修訂版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有關本市容積移轉申請相關資訊，請至「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管理系統」網頁(http://www.tdr.udd.gov.taipei)「法規資訊」區查詢運用。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04/11 09:44:12

裝 訂 線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08年4月11日 第0881號

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廖雅虹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59
傳真：02-27593316
電子信箱：udd-1080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綜字第108302097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4203671_10830209711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臺北市容積代金預先繳納作業說明」修訂版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有關本市容積移轉申請相關資訊，請至「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管理系統」網頁(http://www.tdr.udd.gov.taipei)「法規資訊」區查詢運用。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04/11 09:01:12

裝 訂 線

臺北市容積代金預先繳納作業說明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8 年 4 月 10 日北市都綜字第 10830209711 號函修訂

一、本作業申請對象係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提出容積移轉申請，並為「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十六條規定之容積移轉案件申請人。

二、容積代金預先繳納作業流程：

（一）通知時點：依本市容積代金作業流程，於本局委託三家專業者提交估價報告書後，若報告書內估價金額差距符合「不動產估價師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規定，本局依程序進行估價報告書審查作業並同時告知申請人預先繳納容積代金之程序。

（二）開立預先繳納證明：本局收受預先繳納之容積代金後，開立收據送申請人留存，申請人並得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申請建造執照，容積代金估價階段與建造執照審查階段得併行。

（三）容積代金找補作業：俟容積代金報府核定金額後，申請人應於接受基地建造執照放樣勘驗前，完竣容積代金找補作業，本府始核發容積移轉許可證明。

三、容積代金預先繳納金額採用三家專業者提交估價報告書內估價金額最高值。

四、申請人預先繳納容積代金後，如因故申請退回全額款項或因找補作業退回部分款項，僅得就原預繳款項額度內申請退回，退回款項不含孳息。

五、本容積代金預先繳納作業係由申請人自行提出申請，申請與否均不影響容積代金作業程序。

六、本容積代金預先繳納作業自民國 107 年 10 月 1 日起受理申請。